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石泉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石泉县2023年后柳、喜河、熨斗、饶峰镇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石泉县2023年后柳、喜河、熨斗、饶峰镇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1.1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94.94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